

证券代码：430639

证券简称：ST 派芬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强制停牌。公司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截止目前，公司仍无法支付审计机构预付款，会计师仍未进场审计。如果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甲方公司委托乙方中信建投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2017 年 8 月与 2018 年 11 月，中信建投与公司续签了《持续督导协议书》。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中信建投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三次向公司送达催告函。鉴于公司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中信建投拟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送达《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目前主办券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请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如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无异议，中信建投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如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如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协商具体保护措施，在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旭

邮箱：yyangxxu@163.com

电话：021-50310625

特此公告。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